# 概 述

## 一、建设项目的特点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位于山东兖州工业园区内，前身为兖州造纸厂，始建于1982年，1994年经山东省体改委批准组建为山东太阳纸业集团总公司，1997年成立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过30多年的发展，太阳纸业已发展成为一家全球先进的跨国造纸集团和林浆纸一体化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民营造纸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之一，并列为全世界造纸百强行列。

根据集团公司规划，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分公司现有1×C6-3.43/0.49抽凝机组搬迁至太阳新材料产业园中，并将抽凝机组技改为1×B6-8.83/0.981背压式汽轮机组，利用太阳新材料产业园1×280t/h供热锅炉，届时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分公司厂区内的锅炉将全部停产。本项目的特点为锅炉额定蒸发量不变，替代减温减压器的部分功能，减少对外供热能力，不新增大气污染物、减少废水排放量、新增少量废机油。

因此，主要污染因素重点关注废水和固废。

##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2021年10月8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金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1×6MW抽凝机组升级改造为背压机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10月9日，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并于2021年10月12日通过网络进行第一次公示；我单位编制完成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6MW抽凝机组升级改造为背压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附近村庄张贴公示的方式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5日，公示结束后，建设单位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根据该公参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2022年8月17日在企业网站进行了项目报批前公示，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报告书的送审稿。2022年8月18日济宁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主持召开了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6MW抽凝机组升级改造为背压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成了本次报告书。

## 三、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背压型热电联产，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中鼓励类，第二十二：11、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及第四“电力”，第3条“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的要求，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阳新材料产业园内，利用产业园现有1台280t/h锅炉房及配套设施，在现有汽机房闲置空间进行安装汽轮机组，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太阳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以及用地规划要求，符合《济宁市兖州区热电联产规划》的要求。

## 四、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太阳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场地不位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及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位于除生活供水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以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及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区域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所在区域为地表水达标区，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重点关注废水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和危废处置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

##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改造后，不新增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减少废水排放量，现有废水全部排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保证太阳纸业废水处理工程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不会加重对区域地表水的影响。

厂区附近地下水流向下游无地下水水源地，场区附近居民均饮用自来水，本项目发生事故不会对水源地及居民产生严重影响。项目发生“跑、冒、滴、漏”事故，及时发现事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地下水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本项目噪声贡献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较小。

本工程新增废机油，所产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